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811,641.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三个部分内容。其中，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即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市场指标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调整或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轻舟	任航
	联系电话	028-6200315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h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2-8028	95599
传真		028-6200318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526 号	号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61009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本刚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层 52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08,745.98
本期利润	-14,792,394.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92,394.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019,24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2%	1.07%	-2.11%	0.56%	-2.31%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2%	1.07%	-2.11%	0.56%	-2.31%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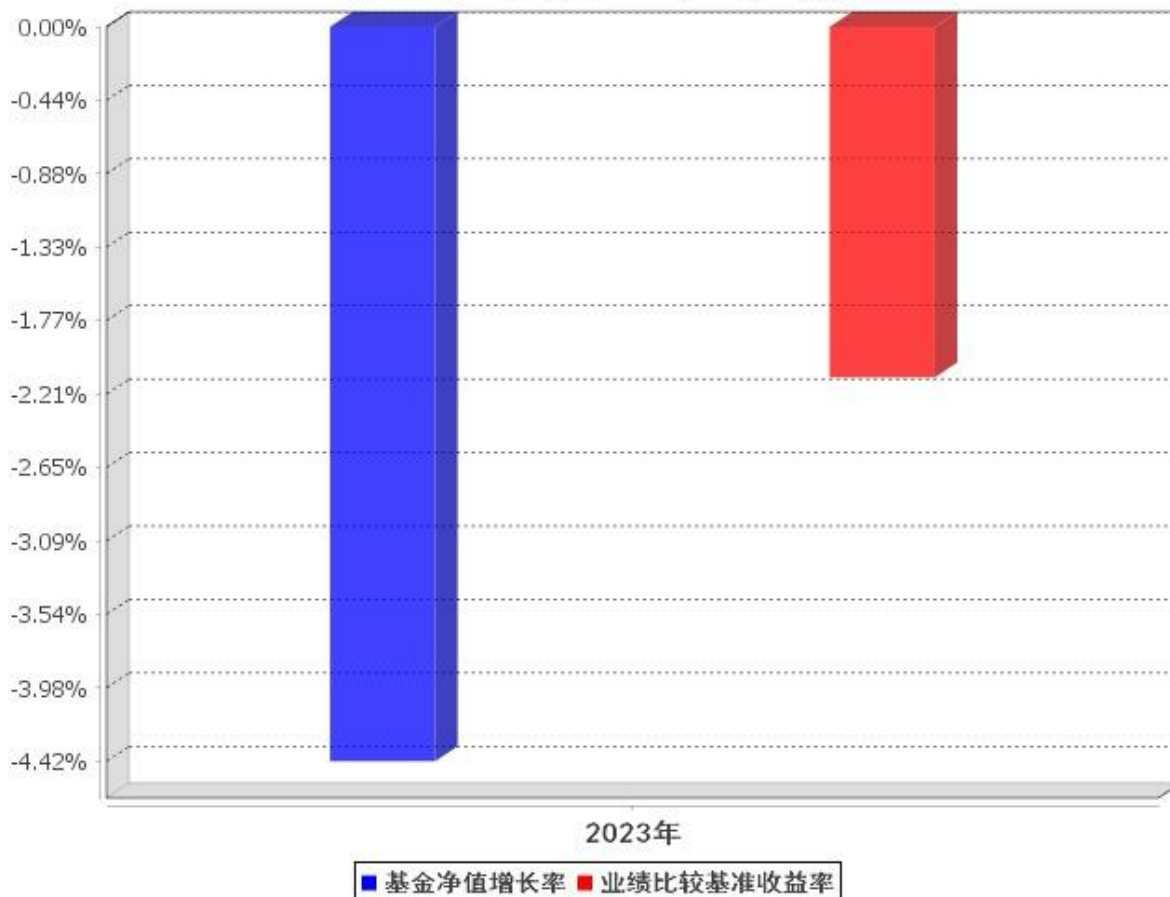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6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成都，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00 万元，股权比例 76%；自然人李本刚出资 2400 万元，股权比例 2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三只公募基金，即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健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研究部总监	2023 年 11 月 1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员、行业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加入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后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进行指数化投资的基金除外。

公司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产品建仓阶段，我们基于以下考虑，认为 2024 年权益市场有望迎来系统性的投资机

会：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政策基调较为积极，叠加 1 万亿新增国债资金陆续投入使用，有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同时，2023 年以来房地产领域宽松政策持续出台，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工作持续推进，叠加美联储释放鸽派信号，海外降息预期升温，也有望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此外，历史上一季度往往存在春季行情。基于上述考虑，报告期内产品建仓节奏较快，这导致净值有些许回撤。

回头来看，我们对市场底部的复杂性预想的不够，股票市场有一个重要特征：在大多数时候市场都是偏理性的，但在大的趋势行情的尾声容易出现非理性的交易行为。

本基金的投资逻辑是价值创造型投资，核心是赚企业价值成长的钱。但是从市场运行角度而言，有时候不是企业价值增长了股价就涨，反而是市场流动性推动了市场的某种风格的演绎，筹码结构变化往往主导了股票短期的涨跌。

放在长期的角度来看，决定股价上行核心因素还是在于企业内在价值增长，企业内在价值可以通过股息分红实现，也可以通过盈利快速增长增厚所有者权益的方式来实现。前者就是通常意义的价值股，后者则为通常意义的成长股。价值股投资主要追求企业长期稳定的自由现金流，而成长股投资往往与某些客观因素有关，如宏观经济复苏，行业景气回升等。自前期市场开始下行以来，多数成长股调整时间超过 2 年，估值已接近历史低位水平，但 2024 年年初以来依旧经历一轮更快速的下跌，核心就是投资者对于成长性的外部假设条件没有信心。而我们的投资策略更看重企业成长性，因此年初受伤较为严重。

但我们不能因为市场持续地下行，市场风险的持续释放，就认为市场依然风险巨大，而忘掉了赔率和风险补偿的朴素涵义。在我们看来，目前市场已较为充分地反应了投资者的预期，因此坚定看好具备核心价值的硬核资产。

建仓初期，考虑到一年持有期性质，我们对市场尾部风险的重视不足，没有将更极端的情形纳入到组合应对，导致产品出现了净值波动。未来我们也会在投资过程中汲取教训，更好的回馈投资者。但我们要尊重常识，相信周期的力量。回望 2008、2010、2012、2015、2018、2020，历史一次又一次重复，回撤是投资的过程，但不是终点，起起伏伏是常态，生生不息是未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初以来权益市场表现不佳，背后既有基本面因素，也有流动性和情绪面因素。从基本

来看，目前国内经济发展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居民加杠杆意愿明显下降、地方融资平台杠杆空间下降、收入分配不均(货币总量增速下滑的背景下贫富差距的矛盾将愈发突出)、居民收入预期下降、出口不振等，进而影响投资者对企业利润的增长预期。而流动性层面，量化中性策略产品平仓、雪球敲入等事件进一步加剧了股市下跌，并且带来了情绪面进一步的负反馈。结构上，高股息高分红的品种相对抗跌，而成长属性较强的股票回撤幅度较大，投资者对企业长期盈利能力缺乏信心。

在我们自下而上的调研中，始终能够找到一些基本面质地扎实，竞争优势明显，未来成长路径清晰的优秀企业，这些是我们理解的硬核资产。

我们认为，投资中较大的风险是不认为投资有风险，较高的风险容忍蕴含着实际的高风险。而当前悲观情绪弥漫的 A 股投资者是普遍过度关注风险的，而此时风险补偿恰恰是偏高的，实际的投资风险是偏低的。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阶段，应该在投资端更加乐观一些，从基本面来看，2023 年底以来逆周期政策频出，包括新增万亿国债、投放 PSL 贷款、下达 2024 年提前批专项债等，春节后以上资金陆续投入使用，有助于支撑国内经济逐步企稳。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短期韧性较强，出口暂时不会对经济形成拖累。从流动性和情绪面来看，2024 年年初政府果断动用资金维稳市场，并配合出台了暂停转融通证券出借、下调两融最低线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风险扩散，也安抚了市场情绪。站在当下，市场情绪较差的阶段已经过去，未来随着基本面、流动性的改善，A 股投资回报率有望提升。

展望 2024 年，我们会继续聚焦中国未来 3-5 年确定的产业方向，重点关注三大方向：

第一是少数景气周期向上的成长方向。比如科技创新周期重新开启带来的人工智能等行业领域，以及代表中国经济转型大方向的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第二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供应链重塑的投资机会。逆全球化大趋势下，发展的重要性逐步降低，安全的重要性明显增加，全球供应体系会发生剧烈变化，国产替代中的半导体、高端机床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以及涉及到国家安全的军工装备等都有很大的潜力。

第三是部分高股息的成长股，目前成长性板块由于外部因素盈利不断下修，部分增长比较明确的成长股因为股价下修也有了可观的股息率，而且还可能获得远期成长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切实规范基金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察稽核部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发挥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的合力，切实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完善了各业务相关制度，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达到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目的。

(2) 落实合规管理工作，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合规宣导等方式，强化业务人员合规和风险意识，进一步营造公司良好的合规环境。在日常工作中，基金管理人充分落实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各项工作，对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与防范，保障公司规范有序、产品稳健运行。

(3)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切实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日常风险监控，通过加强对基金投资交易业务的日常投资监控、风险提示、跟进调整情况等工作，确保基金产品投资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基金合同的限制。此外，基金管理人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风险管理水平，并持续改进业绩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管理机制，切实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4) 开展内部稽核检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内部稽核工作，除定期、不定期对关键业务进行常规稽核外，还对员工投资、信息技术、关联交易等进行专项稽核，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离任审计工作。基金管理人通过内部稽核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发现薄弱环节，并落实改进措施，形成了内部稽核检查工作的管理闭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基金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审议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

序的一贯性；每年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托管机构存有异议时，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沟通，并与托管机构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流通受限股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
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38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p>

	<p>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朱宏宇 周昱成</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p>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5,302,841.4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7,048,681.48
其中：股票投资		297,048,681.4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322,351,522.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928,146.7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253.33

应付托管费		54,87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20,000.00
负债合计		2,332,275.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34,811,641.57
未分配利润	7.4.7.8	-14,792,394.27
净资产合计		320,019,24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2,351,522.9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4,811,641.5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991,488.71
1. 利息收入		128,023.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6,223.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99.5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35,863.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6,604,853.6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168,989.85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5	-7, 683, 648. 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6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00, 905. 56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651, 601. 20
2. 托管费	7. 4. 10. 2. 2	108, 600. 20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 4. 7. 18	40, 704.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792, 394. 2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 792, 394.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 792, 394. 2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4, 811, 641. 57	-	334, 811, 641. 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 792, 394. 27	-14, 792, 394. 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 792, 394. 27	-14, 792, 394. 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4,811,641.57	-14,792,394.27	320,019,247.30

注: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本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远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88号《关于准予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4,730,035.2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5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4,811,641.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606.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

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058,039.22
等于：本金	20,048,115.35
加：应计利息	9,923.8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他存款	5,244,802.27
等于：本金	5,244,537.75
加：应计利息	264.52
合计	25,302,841.49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4,732,329.77	-	297,048,681.48	-7,683,648.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4,732,329.77	-	297,048,681.48	-7,683,648.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预提费用	20,000.00
合计	2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4,811,641.57	334,811,641.5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4,811,641.57	334,811,641.57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4,811,641.57 份基金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折合 334,730,035.28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606.29 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108,745.98	-7,683,648.29	-14,792,394.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08,745.98	-7,683,648.29	-14,792,394.2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340.1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96,223.76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3,122,683.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8,809,440.84
减：交易费用	918,096.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04,853.61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8,989.8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8,989.85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3,648.29
——股票投资	-7,683,648.2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683,648.29

7.4.7.16 其他收入

无。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银行费用	13.50
开户费	400.00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290.66
合计	40,704.1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西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李本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836,664,454.11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435,2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	669,331.59	100.00%	-	-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不包含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1,601.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011.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12,589.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1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600.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3,5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3,5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9%

注：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4,265.00	2.3309%
李本刚	9,884.57	0.0029%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存款	20,058,039.22	82,883.65
中国农业银行-券商保证金	5,244,802.27	13,340.11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券商保证金为存放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审议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等；在管理层层面，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管理和协调主体，负责对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各业务部门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有责任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一年起对本基金的

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年度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一年起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年度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

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5,302,841.49	-	-	-	25,302,84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7,048,681.48	297,048,681.48
资产总计	25,302,841.49	-	-	297,048,681.48	322,351,522.9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928,146.77	1,928,146.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9,253.33	329,253.33
应付托管费	-	-	-	54,875.57	54,875.57
其他负债	-	-	-	20,000.00	20,000.00
负债总计	-	-	-	2,332,275.67	2,332,275.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302,841.49	-	-	294,716,405.81	320,019,247.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838,826.13	-	20,838,826.13
资产合计	-	20,838,826.13	-	20,838,826.1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0,838,826.13	-	20,838,826.13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041,941.3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041,941.3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

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 5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7,048,681.48	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97,048,681.48	92.8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4,051,887.88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4,051,887.88

注：股票市场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97,048,681.4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97,048,681.4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7,048,681.48	92.15
	其中：股票	297,048,681.48	92.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02,841.49	7.85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22,351,522.97	10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0,838,826.13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9,432,489.35	74.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24,553.00	2.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9,079,170.00	5.9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73,643.00	3.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6,209,855.35	86.3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20,838,826.13	6.51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20,838,826.13	6.5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0	纳思达	1,210,100	27,384,563.00	8.56
2	688376	美埃科技	672,267	25,539,423.33	7.98
3	600661	昂立教育	1,783,100	19,079,170.00	5.96
4	688041	海光信息	261,945	18,592,856.10	5.81
5	605589	圣泉集团	725,100	16,227,738.00	5.07
6	600745	闻泰科技	312,700	13,230,337.00	4.13
7	688448	磁谷科技	333,394	12,945,689.02	4.05
8	600699	均胜电子	657,000	11,799,720.00	3.69
9	002338	奥普光电	340,100	11,444,365.00	3.58
10	688566	吉贝尔	309,779	9,723,962.81	3.04
11	600399	抚顺特钢	958,600	9,317,592.00	2.91
12	002036	联创电子	885,200	9,037,892.00	2.82
13	00763	中兴通讯	563,200	8,901,081.33	2.78
14	01385	上海复旦	692,000	8,842,169.78	2.76
15	688311	盟升电子	162,885	8,308,763.85	2.60
16	688002	睿创微纳	180,940	8,001,166.80	2.50
17	002387	维信诺	696,700	7,810,007.00	2.44
18	000676	智度股份	816,100	7,124,553.00	2.23
19	000625	长安汽车	386,000	6,496,380.00	2.03
20	300244	迪安诊断	251,200	5,981,072.00	1.87
21	002837	英维克	209,110	5,746,342.80	1.80
22	300709	精研科技	163,100	5,087,089.00	1.59

23	300203	聚光科技	294,800	4,672,580.00	1.46
24	002219	新里程	1,515,700	4,592,571.00	1.44
25	300136	信维通信	194,100	4,580,760.00	1.43
26	300480	光力科技	207,539	4,430,957.65	1.38
27	688091	上海谊众	68,696	4,396,544.00	1.37
28	00981	中芯国际	172,000	3,095,575.02	0.97
29	688378	奥来德	64,345	3,046,092.30	0.95
30	300653	正海生物	104,800	3,041,296.00	0.95
31	688019	安集科技	19,017	3,038,155.92	0.95
32	000661	长春高新	19,700	2,872,260.00	0.90
33	688409	富创精密	33,967	2,659,955.77	0.8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0	纳思达	37,245,960.83	11.64
2	688376	美埃科技	24,720,509.48	7.72
3	000625	长安汽车	23,532,984.40	7.35
4	600745	闻泰科技	20,986,358.00	6.56
5	600661	昂立教育	18,844,286.00	5.89
6	688448	磁谷科技	17,692,469.67	5.53
7	688041	海光信息	17,311,986.55	5.41
8	002837	英维克	16,862,697.06	5.27
9	605589	圣泉集团	16,197,654.00	5.06
10	600399	抚顺特钢	15,397,382.00	4.81
11	300480	光力科技	14,540,574.20	4.54
12	000026	飞亚达	13,998,895.00	4.37
13	688311	盟升电子	13,090,792.66	4.09
14	600699	均胜电子	13,068,487.00	4.08
15	688981	中芯国际	12,992,430.20	4.06
16	688110	东芯股份	11,999,897.42	3.75
17	002338	奥普光电	11,573,598.00	3.62
18	300244	迪安诊断	10,498,704.00	3.28
19	002387	维信诺	10,498,603.00	3.28
20	002036	联创电子	10,497,623.00	3.28
21	002929	润建股份	9,995,419.00	3.12
22	688566	吉贝尔	9,978,763.90	3.12
23	03690	美团-W	9,716,652.37	3.04
24	00763	中兴通讯	9,707,876.44	3.03

25	01385	上海复旦	9,674,404.58	3.02
26	300236	上海新阳	9,496,604.50	2.97
27	688002	睿创微纳	8,999,912.11	2.81
28	002241	歌尔股份	8,997,857.41	2.81
29	603596	伯特利	8,145,768.00	2.55
30	002475	立讯精密	8,066,773.00	2.52
31	688091	上海谊众	7,999,970.49	2.50
32	300203	聚光科技	7,998,337.00	2.50
33	600549	厦门钨业	7,498,911.00	2.34
34	688035	德邦科技	7,487,485.73	2.34
35	000676	智度股份	6,998,709.00	2.19
36	600536	中国软件	6,996,923.40	2.1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17,436,405.84	5.45
2	000026	飞亚达	14,289,912.80	4.47
3	688981	中芯国际	12,095,033.16	3.78
4	002837	英维克	11,202,019.00	3.50
5	688110	东芯股份	10,340,782.66	3.23
6	300236	上海新阳	9,886,999.00	3.09
7	002241	歌尔股份	9,055,162.00	2.83
8	300480	光力科技	8,898,849.00	2.78
9	002929	润建股份	8,735,694.00	2.73
10	002180	纳思达	8,534,635.00	2.67
11	002475	立讯精密	7,898,036.00	2.47
12	600549	厦门钨业	7,551,443.00	2.36
13	600536	中国软件	7,247,296.01	2.26
14	603596	伯特利	7,188,784.00	2.25
15	688035	德邦科技	6,884,447.63	2.15
16	688326	经纬恒润	6,474,069.94	2.02
17	03690	美团-W	6,469,901.49	2.02
18	600399	抚顺特钢	6,177,412.00	1.93
19	688448	磁谷科技	5,891,433.84	1.84
20	688311	盟升电子	5,876,009.54	1.8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3,541,770.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3,122,683.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无余额。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225	36,293.94	68,123,964.11	20.35%	266,687,677.46	79.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680,773.08	4.98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4,811,64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811,641.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程序，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陶安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2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	4	836,664,454.11	100.00%	669,331.59	100.00%	-

注：（1）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号）的有关规定，基金产品管理人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并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的分仓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券商结算模式下，席位由合作券商给予指定。

（3）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4）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华西证券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场内证券交易，无其他新增或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5）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母公司。

（6）按照本基金与华西证券签订的经纪服务协议，本基金通过其提供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的佣金费率为 0.08%，进行债券交易的佣金费率为 0.001%。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华西证 券	-	-	435,2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	2023年9月25日
2	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3年10月10日
3	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3年10月12日
4	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3年10月13日
5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认购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	2023年10月25日
6	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3年10月30日
7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3年12月14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5 楼 526 号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xfund.com.cn) 或在办公时间预约前往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0628-028

客服邮箱：service@hxfund.com.cn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